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 
中央區  
承辦人：顏子懷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161  
電子信箱：pu60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務字第1140157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0541638\_1140157555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40541638\_1140157555\_1\_ATTACHMENT2.pdf、40541638\_1140157555\_1\_ATTACHMENT3.pdf、  
40541638\_1140157555\_1\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  
114年11月28日以院授主基經字第1140202226A號令廢止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財政部114年12月1日台財庫字第11400708870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財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動產質借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

